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3号文核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及定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14.42倍（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上市公司中主营黄酒业务的公司只有两家，金枫酒业和古越龙山。截至2014年7月21日，二者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分别为35.01倍和44.13倍。发行人拟定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金枫酒业和古越龙山，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发布的截至2014年7月21日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2.88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7月23日和2014年7月24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8月13日和2014年8月14日；将原定于2014年7月24日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4年8月14日网上申购日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8月13日（T-1日）和2014年8月14日（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具体时间表详见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等有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14.42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截至2014年7月21日，中证指数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2.88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要高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主营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而在中证指数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共计35家上市公司，其中主营黄酒业务的公司仅古越龙山和金枫酒业2家，其他主要为白酒、啤酒、饮料及其他茶、调味品等公司，这些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子行业之间的估值差异也较大。

黄酒在整体酒水行业内，更具备快速消费品的属性——整体均价不高，产品有最佳饮用期。在高档白酒消费明显受到抑制时，黄酒因目标定位于大众市场，从而保证了其相对稳健的经营，业绩的波动性相对较小、经营性现金流健康。目前，黄酒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要高于中证指数公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整体平均市盈率。同样具备快速消费品属性的啤酒、饮料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也要高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整体平均市盈率。

截至2014年7月21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各子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行业内公司家数	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
白酒	15	11.19
黄酒	2	41.11
啤酒	6	34.94
饮料及其他	12	29.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整体	35	13.7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万得资讯，其中子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按照中证指数采用的行业静态市盈率计算方法计算，截至2014年7月21日

在上述35家上市公司中主营黄酒业务的公司只有2家，金枫酒业和古越龙山，截至2014年7月21日，这2家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2014年7月21日）	对应2013年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收盘价均价（元）	对应2013年静态市盈率
金枫酒业	7.94	35.64	7.80	35.01
古越龙山	8.15	45.43	7.92	44.13

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4.42倍，高于中证指数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2.88倍，但低于2家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7,6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3元/股和发行数量1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8.76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511.235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风险：若2014年8月1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发行；若2014年8月14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的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黄酒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存货数量较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6,882.25万元，其中，存货为63,513.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0.70%，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81，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黄酒行业生产特点有关。黄酒生产企业新酿的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贮藏、陈化后才能销售；其次，本公司是有着悠久历史的黄酒企业，存有大量陈年原酒，维持一定数量的原酒存货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14、酒类消费市场波动、2013年收入利润小幅下滑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下滑风险。

在经济增速放缓及高端消费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下，2013年中国高端酒类行业受到一定冲击，部分高端酒类出现了价格大幅下滑、产品滞销的情况。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通过提升普通黄酒和中高端黄酒中的中端产品的销量，来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但在2013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出现了小幅下滑，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97,482.11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93,381.43万元，同比下滑4.21%，净利润由2012年的12,712.09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12,514.73万元，同比下滑1.55%。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43.05万元，较2013年同期减少16.6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6.56万元，较2013年同期减少14.87%。2014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较去年提前、高端消费低迷等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受到一定冲击，已上市可比公司古越龙山和金枫酒业的收入和利润等业绩财务数据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4年度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约7%-10%。若未来酒类消费市场仍出现较大负面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4,852.92万元，2013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1%。如果本次股票顺利发行，本公司的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约2,000万元的生产性折旧摊销。由于行业特点，黄酒生产企业新酿的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储藏陈化后才能销售，当期新增的生产性折旧摊销并未直接进入当期损益，而是暂时转化为存货，在实际销售时该等生产性折旧摊销才进入损益。根据上述特点，在未实现销售前，如果公司黄酒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成本，则因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建设而产生的当期新增生产性折旧摊销转化为存货成本，不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如果公司黄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并低于成本，则库存的黄酒产品需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6、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糯米、粳米、小麦、鉴湖水等。2013年、2012年、2011年，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的48.23%、48.95%、47.48%。原材料供应价格随国内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糯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黄酒行业的自身特点，公司新酿的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储藏、陈化后才能销售，通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可供销售的黄酒需要近2年或者更长时间，因此当年的生产成本并不完全反映在当年的销售成本中。近几年黄酒的市场价格处于持续上升中，当期原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可以通过之后几年产品价格的提升或内部管理的优化予以消化。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及时提价或优化内部管理，则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包装物成本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主营业务成本。2013年、2012年、2011年，本公司的包装物分别占生产成本的39.56%、39.85%、41.62%。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酒类的包装能够体现产品的档次，有助于提升消费欲望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包装物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如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包装物成本上升，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7、行业消费具有区域性特征。

受历史、文化和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黄酒行业地域特征明显，其生产、消费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传统黄酒消费区域。ACMR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江浙沪三地黄酒行业销售收入占全国的比例约为48%。公司的产品销售也基本集中在江浙沪地区，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江浙沪的销售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87%。

18、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渠道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8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8月8日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 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3.1.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3.1.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在网上直销渠道各结算模式的日常执行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1.3具体计算公式

3.1.3.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1.3.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3.1.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1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15=10,382.61份

3.1.5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3.1.5.1本公司网上交易的各结算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有所不同，投资者通过各结算渠道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为基础，同时依照各结算渠道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3.1.5.2本公司网上交易的各结算渠道的优惠费率以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1.5.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结算渠道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渠道办理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6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6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666）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67）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3.2.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2.3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2.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2.5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2.6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3.2.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3.2.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Ｔ日），并在Ｔ＋１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Ｔ＋２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2.9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3.2.10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2.11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2.12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3.2.1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需为持有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4.2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4.3申请方式

4.3.1持有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3.2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4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4.5扣款时间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6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网上交易账户绑定的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7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8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或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规定适用固定费率的，则适用原申购费率。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4.9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投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4.10解约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网上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6.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3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 编：200020

客服专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6.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4–3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近日收到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谋”）的来函，称该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其官网（www.benchmodel.com.cn）上正式发布《致上海新梅股东倡议书》，呼吁上海新梅实际控制人与举牌方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同时，自同日起，北京正谋正式开始对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授权委托书征集活动。

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向北京正谋去函，要求其对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上述授权委托书征集行为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说明，同时，本公司也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本公司法律顾问征询意见，具体情况为：

一、北京正谋书面回复称其是本公司股东，但未告之其具体持股数量；

二、经查阅2014年8月4日的本公司股东名册，未发现以北京正谋名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北京正谋认为，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采取公开征集的形式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并无禁止性规定；

四、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北京正谋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议案的授权委托书的行为不存在法律依据。

北京正谋回复函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全文附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公司全体股东，须遵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本公司也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发布的指定媒体，本公司及公司股东重要事项的发布应通过指定媒体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附件一：

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回复函

致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4年8月4日致我方的《问询函》收悉，现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采取公开征集的形式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并无禁止性规定。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公开征集，在此期间，我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贵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复

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5日

附件二：

关于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征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议案的
授权委托书事宜的法律意见

敬启者：

本所律师接受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的委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关于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谋”）征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议案的授权委托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4年7月31日，北京正谋出具并公告《关于召开上海新梅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的<授权委托书>》、《关于申请修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致上海新梅股东的倡议书》、《上海新梅中小股东相应征集指引》等文件，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议案的授权委托书。

二、法律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结合上述规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形下，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结合上述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且该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通知其他股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结合上述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综上所述，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就向股东征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议案的授权委托书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正谋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提出议案的授权委托书的行为不存在法律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市朱林镇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农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金坛市朱林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光伏农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金坛市万亩蔬菜基地200兆瓦现代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正式名称以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2、项目投资规划：2014年至2016年，合计装机规模200兆瓦，投资规模约16亿元。具体投资规划（包括项目投资规模）、实施时间等以双方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3、项目用地：金坛市朱林镇辖区内，总用地面积不低于7000亩。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金坛市朱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投资项目最大限度的享受常州金坛市朱林镇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提供满足项目运营要求的项目用地且保证项目用地不违反国家和江苏省地方的相关强制规定，在项目设计、建造和经营中负责项目用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在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保证项目实施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4、甲方积极协助并为乙方争取在投资进度计划中取得所投资项目中所有光伏发电上网备案在常州市的额度备案核准及相关手续。

5、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项目推进需要，免费提供乙方及乙方合作机构在朱林镇的项目公司办公场所，及提供所建光伏电站项目最基本的电站管理及电力升压设施所需土地。

6、签署协议后乙方即刻展开本项目的动作，并视光伏农业大棚项目的需求注册当地项目运营公司等项目推进工作。乙方并可选定合作伙伴共同推动、运营本项目。

7、光伏农业大棚及发电设施的产权归属乙方，乙方对光伏农业大棚及发电设施拥有全权处置权（全权处置权包括项目的股权合作、变更或转让等）；对于任何甲方或甲方引进的第三方对光伏农业大棚造成的损坏，乙方有权视情况要求甲方负责赔偿。

8、乙方享有该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发电收益、项目碳交易收入、光伏农业大棚设施补贴收入等；乙方有权处理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股权。

9、光伏农业大棚及发电设施在合作期内的运维及管理由乙方负责。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的拓展太阳能工程、电站等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